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38号）同意注册，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90元。截至2019年12月16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普通股（A股）30,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7,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8,673,892.6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326,107.38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12月16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78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63,287,873.30
加：2024年1-6月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09,095.89
加：2024年1-6月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	527,210.63
减：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款	55,599,748.07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7,583,222.74
减：理财本金未赎回	40,000,000.00
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30,841,209.0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2019 年 12 月公司已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招商银行光谷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华夏银行徐东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墩支行（中信银行王家墩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以保证专款专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以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光谷支行	127902048510809	20,084,729.48
中信银行王家墩支行	8111501012400657596	10,688,128.99
华夏银行徐东支行	11155000000847968	68,350.54
合计		30,841,209.0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微生物油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和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微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两个项目已于 2023 年完成结项，本报告期分别支付项目质保金等尾款 390.87 万元、1,062.42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募集

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补充确认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2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4 年 1-6 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
华夏银行徐东支行	大额存单	2024 年单位大额存单 3 年 040	4,000.00	2024.1.16-	0.00	-	-
招商银行光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1.2-2024.1.23	3,000.00	2.30%	3.97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1.31-2024.2.29	3,000.00	2.40%	5.7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3.6-2024.3.27	3,000.00	2.30%	3.97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4.15-2024.4.29	2,000.00	2.40%	1.84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5.6-2024.5.27	2,000.00	2.40%	2.6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6.4-2024.6.28	2,000.00	2.40%	2.76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理财产品尚有 4,000.00 万元未赎回，取得收益合计 20.91 万元，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使用原超募资金支付微生物油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尾款 390.87 万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微生物油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和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微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因完成结项将其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3,758.3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该资金已由募集资金专户转至自有资金账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于前次现金管理决议期限届满之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

其中：微生物油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			4,896.25	4,896.25	390.87	3,048.16	-1,848.0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72.46	2,372.46	0	0	-2,372.46				
其他			3,100.00	3,100.00	0	3,100.00	0				
小计			10,368.71	10,368.71	390.87	6,148.16	-4,220.5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不存在项目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4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微生物油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和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微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因完成结项将其节余募集资金合计3,758.3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该资金已由募集资金专户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详见公司公告《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此数据指报告期内，本项目实际产出是指根据新老产能比例折算出新产能的产量，按照2024年1-6月生产得率，统一换算成精油，参照公司产品2024年1-6月平均售价，估算得出本项目产生的市场价值（不含税）。

注2：此数据指报告期内，根据本项目实际产出ARA和DHA粉剂产品，参照公司产品2024年1-6月平均售价，估算得出本项目产生的市场价值（不含税）

注3：该项目因一季度仍处于客户粉剂产能验证阶段，产能利用率较低，随着二季度核心大客户完成验证后，产能利用率迅速提升，故报告期内仅一个季度产出。